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7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斯揚

選任辯護人 王新發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柏霖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3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218、25563、25998號、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971、4992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103號、112年度偵字第2602、9037、9411、11600、23353、23381、23813、25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寅○○、癸○○於本院均陳述：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6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寅○○、癸○○有(1)如原判決事實欄二、三所示限制告訴人申○○、丑○○行動自由於新北市○○區○○○街0號4樓（下稱本案地點）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2)就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3至14所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3)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規定，(4)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審酌(5)附表二編號11所示被害人郭○儀於本案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然被告5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中，均非直接接觸該被害人而對其施以詐術者，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寅○○、癸○○於本案行為時知悉被害人郭○儀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本案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6)被告寅○○、癸○○，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私行拘禁告訴人申○○部分，就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私行拘禁告訴人丑○○部分，就附表二編號1、3至14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7)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均是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8)就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3至14部分，均是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9)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是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0)被告寅○○前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犯無故持有殺傷力槍枝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上開2罪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6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並於111年5月28日因假釋附保護管束執行期滿而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寅○○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皆為累犯，另斟酌之本案與前揭詐欺案間之原因、侵害法益相同，然其犯罪型態、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更甚，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寅○○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核與罪刑相當性原則無違，(11)被告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3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16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癸○○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各次犯行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癸○○上開執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罪質、犯罪行為情節、手法等與本案加重詐欺罪、私行拘禁罪仍有相當差異，尚難逕認被告癸○○犯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裁量均不予加重本刑，但被告癸○○之前案紀錄可作為量刑審酌事項、因素，(12)被告寅○○、癸○○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因其等此部分所為，已分別依想像競合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指揮犯罪組織

罪或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此部分之自白屬對其等有利之事項，仍應受到充分評價，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13)被告寅○○、癸○○於偵查及原審中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為一般洗錢部分，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因其等所為各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以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犯行罪名中減輕其刑，然其等前述自白均屬對其等有利之事項，仍應受到充分評價，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1)被告寅○○在其所參與之本案犯行中，擔任同案被告卯○○之陪同者、傳話者及開車接送告訴人申○○之人，被告癸○○則是擔任協助運送物資至本案地點之人，均是實際負責執行同案被告卯○○所指揮「控車」任務之人，其等在本案詐欺集團共犯結構之地位均次於擔任「控車」地點負責人之同案被告卯○○，(2)被告等人就其等所參與附表一、二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的金額、對各該被害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程度，及其等拘禁告訴人申○○、丑○○遭私行拘禁之時間，與被告等人為達私行拘禁告訴人申○○、丑○○所使用之手段、方法為利用人數優勢與刀械恫嚇，使告訴人申○○、丑○○無法離開本案地點，但尚未使用更為激烈之傷害、凌虐等手段之量刑因子，(3)被告寅○○、癸○○就附表一編號1犯行，另有併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4)被告寅○○、癸○○就本案全部犯行均坦白承認，兼衡被告寅○○、癸○○前科素行紀錄、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寅○○雖與告訴人申○○、丑○○、乙○○、郭○儀達成調解，但均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見原審卷一第279至280、361至362、365至366頁之調解筆錄、原審卷三第197、199、201頁之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寅○○、癸○○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18「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暨審酌被告寅○○、癸○○就附表四編號1至18所犯18罪間，侵害之法益固有不同，然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時空密接程度等並無太大差異，均是因從事本案詐欺集團之「控車」工作所生，僅是被害人不同，且其參與詐騙犯罪集團之犯罪分工，本具有持續反覆實施之特性，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在考量被告寅○○、癸○○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參與犯罪組織之期間等各項因素，就被告寅○○、癸○○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8所示18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4年，核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無不合。本院衡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2人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是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2人犯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二）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寅○○、癸○○如原判決事實欄二、三所示私行拘禁犯行、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以被告2人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

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且衡以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等遭詐欺取財之金額、均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致使本案被害人無端受有財產損害，其等犯罪所生損害非輕，本院綜合以上各情，是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從輕量刑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怡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旭華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匯入申○○台新帳戶之被害人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暱稱「維」，透過OMI交友軟體結識庚○○後，即於111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 15 分	3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庚○○111年12月15日警詢之陳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年3月29日起，透過LINE與庚○○開始聯繫，並於111年11月2日晚間10時許，透過LINE向庚○○佯稱：可進行投資課程云云，並介紹LINE暱稱「王忠義-課長」、自稱「華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員工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庚○○。「王忠義-課長」旋即於同年月4日，以LINE向庚○○聯繫，邀請庚○○參加保本投資方案及線上投資課程，佯稱可至「BET」投資網站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庚○○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申○○台新帳戶內。	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下稱偵2133卷】二第41頁至第45頁）。 2. 被害人庚○○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51頁至第54頁）。
2	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暱稱「謝從振」，透過LINE結識子○○後，即向子○○佯稱：可至「振陞」投資網站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子○○因此陷於錯誤，而依網站上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申○○台新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5分許，以臨櫃方式轉帳匯款。	13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子○○111年11月14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61頁至第63頁）。 2. 被害人子○○所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133卷二第73頁）。

附表二：匯入丑○○彰銀帳戶之告訴人、被害人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網路結識未○○後，即向未○○提供「NSTW STOCKS」投資網站，向未○○佯稱可於該網站儲值投資美國股票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上午11時7分、上午11時55分、中午12時18分、下午1時36分、下午1時44分，均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4萬5,000元、4萬4,000元、4萬4,000元、3萬元、2萬元，合計18萬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未○○111年11月15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81頁至第82頁）。
2	午○○	午○○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Facebook所張貼之投資廣告後，即按廣告所附連結，將該詐欺集團不詳	111年11月12日上午11時30分許，以臨櫃方式轉帳匯款。	9萬6,000元（惟因午○○取消該筆匯款，而未入	1. 證人即被害人午○○111年11月20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95頁至第97頁）。

		成年成員加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透過LINE向午○○佯稱：可使用「NSTW STOCKS」投資網站，於該網站儲值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午○○因此陷於錯誤，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臨櫃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惟幸因午○○匯入之該筆款項，無法於同日入帳，故午○○即取消該筆匯款，本案詐欺集團就此部分犯行方因此未遂。		帳丑○○彰銀帳戶內)	2. 被害人午○○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午○○、收款人：丑○○）影本（見偵2133卷二第103頁）。
3	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10日，透過WooTalk交友軟體結識戌○○後，即透過LINE與戌○○開始聯繫，透過LINE向戌○○佯稱：可加入電商平台後，依照電商平台上指示，從事投資獲利云云，戌○○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上午11時40分，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俊湧111年11月20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11頁至第114頁）。 2. 告訴人戌○○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121頁）。
4	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9日，透過Instagram結識巳○○後，即將巳○○加入某LINE群組內，該LINE群組內之LINE暱稱「ANGELBABY」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透過LINE向巳○○佯稱：可至「OYSTER外匯經紀商」網站投資獲利云云，巳○○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許、中午12時1分許，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4萬5,000元、2萬元，合計6萬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巳○○111年11月20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29頁至第131頁）。
5	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許，以暱稱「雅雅」，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己○○後，即透過網路與己○○開始聯繫，並向己○○佯稱：可至投資網站上一同投資獲利云云，己○○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	11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24分許、下午1時50分許，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2萬5,000元，合計7萬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已○○111年12月7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45頁至第146頁）。 2. 被害人已○○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

		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153頁）。
6	丙○○	丙○○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許，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Facebook所張貼之電商廣告後，即以Messenger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並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加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透過LINE向丙○○佯稱：可透過交易所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丙○○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54分許、下午1時44分許、下午4時22分許、晚間6時26分許，均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2萬5,000元、3萬元、3萬1,000元、2萬元，合計10萬6,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111年12月6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61頁至第165頁）。 2. 告訴人丙○○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173頁）。
7	甲○○ （原名：劉仲濠）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0月底某時許，以Instagram暱稱「黎黎子2.0」，透過Instagram結識甲○○後，即以LINE暱稱「黎黎子」，使用LINE與甲○○繼續聯繫，並向甲○○佯稱：可至虛擬貨幣投資網站，依網站客服人員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甲○○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甲○○111年12月6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97頁至第204頁）。 2. 告訴人甲○○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211頁）。
8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許，以暱稱「雅雅」，透過「yume」交友軟體結識乙○○後，即透過LINE與乙○○開始聯繫，並向乙○○佯稱：可至外匯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乙○○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3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乙○○111年12月3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219頁至第220頁）。
9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8日晚間7時19分許，透過「單純交友為前提」交友軟體結識丁○○後，即透過LINE與丁○○開始聯繫，並向丁○○佯稱：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8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丁○○111年11月21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181頁至第182頁）。

		可至「奇摩購物平台」網站投資，有回饋金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丁○○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2. 被害人丁○○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189頁）。
10	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0月底某時許，以Instagram暱稱「Mini 奈奈」，透過Instagram結識辛○○後，即以LINE暱稱「香奈兒」，使用LINE與辛○○繼續聯繫，並向辛○○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保證持續穩定收入，且沒有風險云云，辛○○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7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萬6,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辛○○111年12月6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233頁至第234頁）。 2. 告訴人辛○○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241頁）。
11	郭○儀	郭○儀於111年10月18日晚間9時22分許，在Instagram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張貼之兼職廣告後，即透過廣告與該成年成員聯繫，並將該成年成員加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以LINE向郭○儀佯稱：可至其所經營平台操作，保證穩賺不賠云云，郭○儀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4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萬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郭○儀111年11月18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249頁至第251頁）。
12	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5分許，以「好婷」之暱稱，透過「IGn」交友軟體結識壬○○，即透過LINE與壬○○開始聯繫，並向壬○○佯稱：可至「OYSTER」交易所，入金購買虛擬貨幣云云，壬○○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2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壬○○111年12月5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265頁至第266頁）。 2. 被害人壬○○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273頁）。
13	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	000年00月00日	8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辰○○

		員，於111年10月底某時許，以「晨晨」之暱稱，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辰○○，即透過LINE與辰○○開始聯繫，並向辰○○佯稱：其之前有購買理財課程，因其要上班無法去上，辰○○可免費去上課云云，辰○○因此按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將自稱投資老師、LINE暱稱「湯鎮瑋」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加為LINE好友。「湯鎮瑋」即開始聯繫辰○○，並向辰○○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外幣，其會教導辰○○投資，且該網站有保本機制，不用擔心損失云云，辰○○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日下午3時42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11年12月10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281頁至第283頁）。 2. 被害人辰○○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293頁）。
14	林啟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4日某時許，以暱稱「雅雅」，透過「yueme」交友軟體結識林啟中後，即透過LINE與林啟中開始聯繫，並向林啟中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林啟中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丑○○彰銀帳戶內。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林啟中111年11月25日警詢之陳述（見偵2133卷二第301頁至第307頁）。 2. 被害人林啟中提供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擷圖照片（見偵2133卷二第315頁）。

02 附表三：匯入被告卯○○提供金融帳戶之告訴人、被害人及其等
03 遭詐欺之方式、金額與相關證據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及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許晉宗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12日某時許，透過柴犬交友軟體，以暱稱「庭听」結識許晉宗後，即以LINE通訊軟體與許晉宗開始聯繫，並輾轉介紹使用LIN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8分許（2筆），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1萬5,000元（追加起訴書漏載此筆款項，應予補充）	1. 證人即告訴人許晉宗於111年7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6569卷第9頁至第11頁）。 2. 告訴人許晉宗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詐欺

		E暱稱「林老師」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許晉宗認識，「林老師」並向許晉宗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投資虛擬貨幣之用途云云，許晉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華南帳戶。			集團LINE帳號頁面擷圖、聊天軟體擷圖頁面（見偵26569卷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
2	劉淑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LINE投資群組，張貼「VSFX」之假投資網站廣告，佯稱可於該網站上投資期貨獲利云云，劉淑玲於該群組內見上開廣告，即因此陷於錯誤，而於該網站上申請會員，並依網站上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於111年7月7日上午10時13分許、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2筆）	1.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玲於111年7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5971卷第7頁至第9頁）。 2. 告訴人劉淑玲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偵45971卷第13頁）。
3	江緯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網路刊登投資國際期貨之廣告，江緯綸見該廣告後，即透過該廣告內之連結，與LINE暱稱「楊金」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聯繫，「楊金」又輾轉介紹LINE暱稱「陳志文」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江緯綸，佯稱可透過匯款至「陳志文」指定之帳戶換匯云云，江緯綸因此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於111年7月7日上午9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江緯綸於111年8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922號卷第15頁至第21頁）。 2. 告訴人江緯綸所提出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擷圖照片（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971號卷第47頁、第49頁至第51頁）。
4	陳明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網路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陳明清見該廣告後，即透過該廣告內之連結，與LINE暱稱「劉國華分析師」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聯繫，「劉國華分析師」又輾轉介紹LINE暱稱「楊佩瑜」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陳明清，「楊佩瑜」即向陳明清佯稱可透過使用「MetaTrader4」軟體，依該軟體中客服人員指示匯款，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陳明清因此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於111年7月7日上午10時51分許，以臨櫃方式轉帳匯款（入帳時間為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	3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清於111年8月11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353號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48頁、第49頁至第50頁）。 2. 告訴人陳明清所提出華南銀行轉帳憑條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353號卷第53頁至54頁、第77頁、第86頁至第88頁）。
5	胡智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11年7月7	5萬元（2	1. 證人即告訴人胡智湧於111

		員，以LINE暱稱「楊金」，透過LINE聯繫胡智湧，並將胡智湧加入LINE群組「第一神機軍特訓營678隊」，向胡智湧佯稱可透過「VSFX」外匯交易平台投資云云，再輾轉介紹LINE暱稱「VSFX大客戶經理陳志文」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胡智湧，向胡智湧佯稱可匯款至「VSFX大客戶經理陳志文」指定帳戶以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胡智湧因此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日上午9時42分許、同日上午9時51分許，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筆)	年7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103號卷第9頁至第10頁）。 2. 告訴人胡智湧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103號卷第30頁）。
6	黃至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網路刊登投資國際期貨之廣告，黃至堅見該廣告後，即透過該廣告內之連結，與LINE暱稱「楊金」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聯繫，「楊金」又輾轉介紹LINE暱稱「夢玲」、「陳志文」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黃至堅，佯稱可透過匯款至「陳志文」指定之帳戶換匯云云，黃至堅因此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111年7月7日上午10時1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至堅於111年5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2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 2. 告訴人黃至堅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2號卷第20頁至第41頁、第42頁）。
7	徐承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徐承翰後，即以LINE暱稱「歆」，透過LINE與徐承翰開始聯繫，向徐承翰佯稱可至介紹之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穩賺不賠云云，徐承翰因而陷於錯誤，進入該投資網站後，依假扮該網站客服人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郵局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2分許、同年7月2日晚間9時28分許、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均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3,000元、3萬元、2萬2,834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徐承翰於111年7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37號卷【下稱偵9037卷】第18頁至第19頁）。 2. 告訴人徐承翰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偵9037卷第26頁至第31頁）。
8	莊育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4月28日晚間6時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以「歆蕊」暱稱，結識莊育綸後，即透過LINE與莊育綸開始聯繫，向莊育綸佯稱可至「MFT」投資網站投資外幣云	111年6月30日晚間7時31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4萬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莊育綸於111年7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037卷第10頁至第11頁）。 2. 告訴人莊育綸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云，莊育綸因而陷於錯誤，進入該投資網站後，依該網站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郵局帳戶。			圖照片（見偵9037卷第35頁至第36頁）。
9	謝佩甄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2日晚間6時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謝佩甄後，即透過LINE與謝佩甄開始聯繫，向謝佩甄佯稱可至「SGP」外匯交易平台投資外幣云云，謝佩甄因而陷於錯誤，進入該投資平台後，依該平台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郵局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9分許、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均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5萬元（2筆）	1. 證人即告訴人謝佩甄於111年8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037卷第12頁至第13頁）。 2. 告訴人謝佩甄所提出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資料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偵9037卷第40頁至第51頁、第52頁、第54頁、第56頁至第66頁）。
10	黃美艷	黃美艷於111年5月6日，加入LINE群組「第一神機軍特訓營」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以LINE暱稱「楊金」，於群組內向黃美艷佯稱可至「MetaTrader4」投資軟體投資獲利云云，黃美艷因而陷於錯誤，開始使用該投資軟體後，依該軟體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3分許，臨櫃轉帳匯款（入帳時間為同日中午12時11分許）。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艷於111年7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037卷第14頁）。 2. 告訴人黃美艷所提出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見偵9037卷第75頁、第76頁）。
11	林巧韻	林巧韻於111年5月6日，加入LINE群組「鑒金社股票」後，群組內自稱「陳經理」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以LINE與林巧韻聯繫，佯稱可使用「MetaTrader4」投資軟體投資外匯獲利云云，林巧韻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111年7月7日上午10時5分許、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均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3萬元（2筆）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巧韻於111年7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11號卷第4頁至第5頁）。 2. 告訴人林巧韻所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11號卷第7頁至第10頁）。
12	洪梓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1日晚間8時許，透過OMI交友軟體，結識洪梓菱後，即以LINE暱稱「書鴻」，透過LINE與洪梓菱開始聯繫，向洪梓菱佯稱可至美金價差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洪梓菱因而陷於錯誤，進入該網站後，依該平台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郵局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6時35分許、同日下午6時36分許，均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	10萬元、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洪梓菱於111年9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81號卷第6頁至第7頁）。 2. 告訴人洪梓菱所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81號卷第41頁至第53頁）。
13	謝家正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11年6月30	2萬9,000	1. 證人即告訴人謝家正於111

		於111年6月初某時許，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謝家正後，即以LINE暱稱「芯」，透過LINE與謝家正開始聯繫，向謝家正佯稱可至投資平台，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謝家正因而陷於錯誤，進入該網站後，依該平台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卯○○郵局帳戶。	日晚間6時37分許、同日晚間8時15分許，均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元、5,000元	年8月15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3813卷第17頁至第18頁）。
14	成美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暱稱「楊金」，透過LINE結識成美容後，即以LINE向成美容佯稱：可一起使用「MetaTrader4」投資軟體投資外匯獲利云云，成美容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詐欺集團指定之卯○○永豐帳戶。	111年7月4日中午12時許，在土地銀行萬華分行臨櫃匯款。	5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成美容於111年8月1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13號卷第4頁至第5頁）。 2. 告訴人成美容所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分成保密合約書影本資料（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13號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2頁至第14頁、第22頁至第24頁）。
15	賴汶瀝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8日19時49分許起，以LINE向賴汶瀝佯稱：按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使賴汶瀝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7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	2萬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賴汶瀝於111年6月17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600卷第6頁至第7頁）。 2. 告訴人賴汶瀝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偵11600卷第8頁至第12頁）。

附表四：

編號	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私行拘禁申○○部分	寅○○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癸○○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私行拘禁丑○○部分	寅○○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癸○○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3	附表一編號1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上訴駁回。
4	附表一編號2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上訴駁回。
5	附表二編號1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上訴駁回。
6	附表二編號2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上訴駁回。
7	附表二編號3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上訴駁回。
8	附表二編號4 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上訴駁回。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5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0	附表二編號6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11	附表二編號7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2	附表二編號8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3	附表二編號9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4	附表二編號10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上訴駁回。

		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二編號11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6	附表二編號12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7	附表二編號13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8	附表二編號14部分	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